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UNI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国优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於最終定價時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美元

[編纂] : [●]

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預期將於[編纂]議定[編纂]。[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香港[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香港[編纂]每股香港[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若最終釐定[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將予以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及／或根據[編纂]將予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遞交[編纂]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on-energygroup.com)刊登調減指示性[編纂]及／或[編纂]數目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於[編纂][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文件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若[編纂]上午8時正前出現特定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可以終止香港[編纂]於[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香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編纂]進行登記，除根據[編纂]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登記的交易外，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編纂]根據[編纂][編纂]以及[編纂]發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編纂]